#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班級讀書會

# 閱讀心得報告

班 級	廣設 2-2	學生姓名	謝恩妮、施津潾、張瀞云 吳建霆、潘晏凱
研讀書名	我們叫它粉靈豆	書籍作者	安徳魯・克萊門斯
出版單位	遠流	出版年月	2009年 版次 初版
班級導師	孫佩辰老師	國文老師	王千銘老師
	心 得 報	告 內	容

## 一、相關書訊:

五年級都很害怕葛蘭潔老師,因為她是一位嚴格出名的老師,偏偏全校就只有她一位英文 老師,所以升上五年級後,一定會碰到葛老師。

尼克他在報告時滔滔不絕,他只給了葛老師八分鐘的時間,不過葛老師還是厲

害,她充分利用這八分鐘的時間,讓她今天的課程一點也沒有耽擱到,不過這時候同學掉了一支筆,讓他想到葛老師上課說得話,於是他開始進行大計畫了,他創造一個新字,他把筆叫做 frindle, 起初大家都覺得他瘋了, 尼克他堅持的實驗, 雖然葛老師極力阻止, 不過他依然故我, 心裡想著, 為什麼不能自己創造一個字呢?

葛蘭潔老師擁有「透視眼」。而且她對「字典」的狂熱無人能及。尼克覺得不可思議,竟有這麼無趣的人!尼克偶然間發現一篇文章,他靈光乍現,暗中擬定一個計畫:他要發明一個「新字」。

### 二、內容摘錄:

他發明了「Frindle」這個字來取代「Pen」。這個點子不再是曇花一現,它讓學校同學玩的起勁,欲罷不能,甚至往外擴散,不僅小鎮的小報來報導,漸漸的全國都知道這件事,尼克也成了知名人物,一直到這股熱潮散去。 故事講的是一個小鎮學校裡發生的故事,一個學生尼克喜歡開些無傷大雅的玩笑。(p.23)

#### 三、我的觀點:

每個東西都有個應有的名稱,你如果去隨意更改名稱,可能會造成困擾,雖然你讓這個東西有個新的名字,但也許不會更好也不會更壞,創造這個字,認同這個字的就是我們自己,為什麼還要去改造呢?改了之後,頂多只是唸起來有種很順暢又很快樂的感覺,字改了又改,到最後這個字真正的意思還不是相同,我們只是提高了它的順暢性看完這本書,我要想一想:如果

在日常生活中,有一個人像書中的尼克一樣,創造了一個新字,那我們要如何看待這件事?把他當作愚蠢的人?還是幫助他的字傳到世界上每一個國家?又假如我們是老師們,應該要怎麼做?這本書內容精彩生動,我覺得人生就是要大膽的玩一遍,哪怕最是成功還是失敗重點是體會過,有曾經經歷一段有趣的歷程,這本身就是一種收穫,或許最後不如小說中那麼完美,但我們仍舊可以在中間得到什麼。

好比說整篇故事讀起來就好像在讀學校版的金庸故事一樣,故事情節緊湊刺激,尤其,最後收尾,更是讓人有峰迴路轉的感覺,我喜歡最後尼克收到,葛蘭潔老師的信時的那個感覺,感覺就好像是如來佛和孫悟空的鬥法,最後依然逃不出如來佛的手掌心,而尼克雖然是一個「天生反骨」的孩子,卻也是社會進步的原動力。看完了這個故事,我了解,這個世界,沒有一定的規則,規則是人訂出來的,卻也可以改變,沒有什麼事永永遠遠都是一個樣子。

課堂上不服管教、挑戰權威、總是搗蛋的學生,他們的行為有多少不被理解的創意?當我們在要求孩子的同時,我們是否也在無形中抹殺了他們的創意?對於「文字」所蘊藏的力量,也透過尼克與葛蘭潔老師之間的戰爭不著痕跡地展現出來。書中提到[搗蛋]和[創意]的概念,其實它們是一線之隔的,做父母得應該多鼓勵孩子們的[創意]想法,不要一再的嚴禁[搗蛋]的行為,而是去包容[搗蛋]的行為,一旦「創意]想法備受到肯定,「搗蛋]的行為就會慢慢消失。

父母應該多讚美孩子,支持和陪伴是很重要的,讓孩子知道有父母的支持,孩子就會有足 豆的勇氣去面對生命中得難題,學校教育在面對處理孩子的問題時,應該循序漸進的引導學生, 不是像書中的老師,反對學生創造的新名詞,結果卻造成反效果,幸好尼克的父母支持孩子, 讓事情平息。結局很令人感動,就是葛蘭潔老師在十年後寄了一封信給尼克,肯定他當年的做 為。現實環境中如果可以用這種方式處理,相信孩子會受到正面鼓勵的,畢竟老師是影響孩子 言行舉止的人。

文字,不單單只是字典裡早已不知道使用好幾百年甚至幾千年的單字,溝通也不只是百年 一成不變的文法構句,這些都是可以創造的!對於孩子的接受度來說,相對的,大人顯的比較 不能接受,大人通常卻因為習以為常而忽略了文字、語言的力量與創造性。

最後葛蘭潔老師說的:[字典絕對會繼續流傳下去,永遠扮演重要的功能,但是字典也會不斷 的改變、不斷的成長。]!

#### 四、討論議題:

這本書沒有描寫什麼人性險惡,沒有參雜太多大人的無謂想法,我很喜歡尼克的天馬行空思想,當然積極的行動力更是我喜愛的部份,他總會思考著如何把自己的鬼點子轉為行動讓它成真,尼克那獨立創新的思考,勇於發問、勇於嘗試各種方法的精神,「創造性的思考」和「文字的力量」,充滿了想像力,「Frindle」已是每個人心中理所當然的字彙!